

運動員須知

- 一、參加開幕典禮同學請於 12 月 2 日 上午 8 時 40 分 在田徑場聖火台前集合，列隊於單位牌後成四路縱隊。9 時整準時參加開幕典禮。
(大一全體同學均需參加，缺席者，扣除本學期體育成績總分數 2 分)
- 二、顧及一般學生不熟悉田徑規則而不小心發生犯規動作，徑賽起跑擬延用 2010 年前之規定：運動員在第一次起跑時偷跑暫緩處分，第二次起跑時犯規的運動員才會被取消參賽資格(每項比賽允許一次起跑犯規而運動員不被取消資格，之後每次起跑犯規的運動員均將被取消該項目的比賽資格)。
- 三、因場地問題，本年度接力區維持 20 公尺長。接力棒必須在接力區內傳遞，接力棒位置的決定，以完整的接力棒做考量，而非身體或四肢，在接力區外傳接棒將被取消比賽資格。若掉棒者，必須由掉棒者拾回。參賽隊伍若違例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- 四、參加 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之選手需將體育室發送之「號碼布」四角固定於運動上衣之胸前，不得佩掛於其他部位。號碼布遺失，請攜帶學生證至檢錄組申請補發。
- 五、參加 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及 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接力、大隊接力之選手需穿著檢錄時發送之號碼衣進行比賽；凡不遵守規定者，概不允參加比賽。

- 六、 各項比賽時間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，若大會臨時變更，依大會報告員口頭報告為依據，運動員必須隨時注意大會報告員宣佈之事項。
- 七、 參賽選手需於秩序冊規定之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聽候檢錄，凡逾時或經點名 3 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八、 田賽項目(跳遠、跳高、鉛球、壘球擲遠)之參賽選手請直接至各比賽場地進行檢錄(比賽場地請見秩序冊大會配置圖)。徑賽項目(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及團體接力項目)之參賽選手則在田徑場司令台前檢錄處進行檢錄，賽前五分鐘由檢錄人員帶領進入比賽場地。
- 九、 田賽項目運動員出場順序，以報名註冊排序編列；徑賽預、決賽編列分組、道次編排由大會競賽組編配舉行，不再抽籤；若參加人數因棄權而減少，且能合為一組決賽時，則直接進行決賽。